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需要，对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7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公司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本次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保障子公司山东衡兴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需要，对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制定，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75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投资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公司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本次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保障子公司山东衡兴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投资。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投资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2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5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7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4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9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2	

注：2024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审计完成。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9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文亮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斯迪克（300806.SZ）、英力股份（300956.SZ）、五洲医疗（301234.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钱玮，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恒兴新材（603276.SH）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鹏，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浙江建投、浙江交科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锡装股份、宏润建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周文亮、签字注册会计师钱玮、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6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人民币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10.00万元。

公司2025年度审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38.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861.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861.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05,385,861.05
减：累计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266,406,946.63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59,337,639.99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金额	110,030,122.9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1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438,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1,357.42
加：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14,718,533.77
加：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1,422,228.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478,196.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73,265,79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31635	49,194.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28779769400	28,248,01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6.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74179762163	83,282.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114110880	3,831,905.89
合计		105,478,196.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年度内，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本年度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51,7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159,400.00万元，产生收益1,219.38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3,800.00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合计		43,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公司经营发展布局，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部分产线建设完成期限分别延长至2025年12月和2027年12月，部分产线重新论证